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京中财函〔2021〕18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和平街校区、良乡校区科研楼收费标准的通知

经2021年4月2日学校收费领导小组讨论，并经2021年4月29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，通过了和平街校区逸夫科研楼、良乡校区科研综合楼收费方案，现将有关收费标准公布如下，请进驻校级科研平台的团队遵照执行。

校级科研平台收费工作按照有偿使用、公开透明、可持续性三项基本原则开展。收费项目包括五项：实验室及办公室使用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实验室纯水费、电话使用费及楼宇内会议室使用费。

一、实验室及办公室使用费

按使用面积收费，良乡校区2元/平方米/天、和平街校区3元/平方米/天。

二、水费、电费

实验室用自来水水费和电费，按北京市自来水公司及电力公司统一市价收取并随市价调整，当前电费收费标准为0.5003元/千瓦时，自来水收费标准为6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实验室纯水费

实验室用纯水费用，收费标准为 50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电话使用费

按联通/移动公司的电话收费价格收取。

五、楼宇内会议室使用费

会议室按照容纳人员数量进行收费，大会议室收费标准为 50 元/小时（20 人以上会议室）；小会议室收费标准为 25 元/小时（20 人及以下会议室）。

本收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